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我公司不符合相关政策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